

康寧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記錄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

主席：朱教務長 錦文

列席指導：鈕副校長 方頤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前次 1071 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附表二修讀申請表，改用公版申請，細則內容修正後通過	創新管理學院	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放置於學院網頁公告。
2	商業資訊學院自 107 學年設置「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提出「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商業資訊學院	已經由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護理健康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VR/AR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開設規劃乙案，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護理健康學院	照案執行。
4	擬新增應外科學生英文能力檢定畢業條件之輔導措施及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應用外語科	依決議辦理，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應用外語科網頁公布週知。
5	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 1062 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依決議於教務系統修正學生學期成績，並依教師評鑑時程提送教師評鑑委員會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業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數位影視動畫科 103 入學年度及之後學生畢業門檻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擬新增 Silicone stone 色彩學國際證照，以利輔導學生國際視野。
- 二、本案業經第 3 次 107 年 10 月 18 日科務會議通過、第 5 次 107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改前後之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 1-2。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訂定實施要點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附件 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原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文修正後	條文修正前	說明
一、數位影視動畫科（簡稱本科） 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	一、數位影視動畫科（簡稱本科） 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	無變動
二、本科畢業門檻之訂定，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	二、本科畢業門檻之訂定，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	無變動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適用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適用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	修訂條文
四、須取得勞委會丙級技術士以上專業證照或取得ACA等級以上的Adobe國際專業證照或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國際證照，合計3張以上。	須取得勞委會丙級技術士以上專業證照或取得ACA等級以上的Adobe國際專業證照，合計3張以上。	增加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國際證照
畢業條件 須取得勞委會丙級技術士以上專業證照或取得ACA等級以上的Adobe國際專業證照或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國際證照，合計3張以上	須取得勞委會丙級技術士以上專業證照或取得ACA等級以上的Adobe國際專業證照，合計3張以上	修訂條文

輔導措施 (課程配合)	1. 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辦公室自動化 2. 視覺傳達設計：圖學 3. Flash：數位動畫表現 4. Photoshop：數位影像處理 5. Dreamwave：網頁設計 6. 科內每年定期舉辦證照輔導工作坊與開設證照競賽輔導選修課程 7. Silicon Stone Education-Chromatics 國際證照：色彩學	1. 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辦公室自動化 2. 視覺傳達設計：色彩學、圖學 3. Flash：數位動畫表現 4. Photoshop：數位影像處理 5. Dreamwave：網頁設計 6. 科內每年定期舉辦證照輔導工作坊與開設證照競賽輔導選修課程	增加Silicon Stone Education-Chromatics 國際證照：色彩學
配套措施	已報考丙級證照考試，且於五專四年級下學期仍未考取證照的同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抵免： 1. 作品參加2次校外競賽，可抵一張證照。 2. 校外競賽獲入圍名次以上(含入圍)，一次可抵一張證照。 3. 未參加校外競賽者，須以專題以外之個人或團隊作品辦理校內外展演，一場抵一張證照。	已報考丙級證照考試，且於五專四年級下學期仍未考取證照的同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抵免： 1. 作品參加2次校外競賽，可抵一張證照。 2. 校外競賽獲入圍名次以上(含入圍)，一次可抵一張證照。 3. 未參加校外競賽者，須以專題以外之個人或團隊作品辦理校內外展演，一場抵一張證照。	無更動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業資訊學院

案由：應外科和企管科擬請保留跨領域學程-「國際行銷學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企管科與應外科設置「國際行銷學程」後(自 104 學年起)連續三年無學生修習。
-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 11 條暨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5 年 6 月 1 日)決議辦理，應由學程設置單位向院級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 三、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且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
- 四、本科每個年級僅招收一班，過去 3 年皆有重補修同學因衝堂而無法修習必修課之情事，科辦輔導這些同學選修跨領域學程的科目作為替代課程，故建議保留本科與應外科設置「國際行銷學程」，以利重補修同學修課。
- 五、經 107.06.13 企管科 106 學年度第三次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六、經 107.05.31 應外科 106 學年度第三次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七、經 107.06.19 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終止跨領域學程之「國際行銷學程」。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大學部「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二次通識委員會「有關大學日間部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6 小時列入畢業門檻案」決議：

(一)新增之校特色課程「健康與保健」，至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6 小時；

(二)各系專業課程，融入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0 小時。

二、107 學年度起入學，健康數位科技學系專業課程，融入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0 小時，系務及系院會議如下：

專題製作(一)	必修	1 學分	三上	106-2 第 2 次系務會議(107.5.16) 106-2 第 6 次院務會議(107.5.18)
專題製作(二)	必修	1 學分	三下	

三、擬將健康數位科技學系，學生至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6 小時，列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三點，請參閱如附件 3、附件 4。

四、本案於下列會議修訂通過：

(一)107-1 學期第 4 次通識中心會議(107.12.04)。

(二)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107.12.05)。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3：「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附件 4：「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原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三、本校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6 小時以符合學生就業力準備。 增列:(如附件 3)				三、本校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6 小時以符合學生就業力準備。 (無左增列之部份，如附件 4)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二次通識委員會「有關大學日間部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6 小時列入畢業門檻案」決議： (一)新增之校特色課程「健康與保健」，至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6 小時； (二)各系專業課程，融入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0 小時。 二、依據健康數位科技學系，106-2 第 2 次系務會議(107.5.16)及 106-2 第 6 次院務會議(107.5.18)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專業課程「專題製作(一)」及「專題製作(二)」融入健康產業機構志工服務 10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志工服務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等 2 門課程，志工服務 10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直到完成時數。		

		小時。
--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全文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參閱附件 5。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擬於第 3 條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增列第五款有關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錄取為正式生者，每學期可抵免之學分上限規定。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擬增列第 4 條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修業期限規定。
- 四、依 107 年 11 月 22 日教學品保訪視委員建議，擬修正原第 6 條第二款，明訂不同學分互抵後之以少抵多規範。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5：「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全文】

附件 6：「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前全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3條</u> 五、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錄取為正式生者，每學期可抵免之學分數，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p>	無	<p>1.新增條文。 2.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3.以下條文依序修正款號。</p>
<p><u>第4條</u> 於入學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含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學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檢附證明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始可畢業。</p>	無	<p>1.新增條文。 2.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3.以下條文依序修正條號。</p>
<p><u>第7條</u>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課程。</p>	<p><u>第6條</u>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1.依107年11月22日教學品保委員建議，明訂不同學分互抵後之以少抵多規範。 2.參考他校抵免學分辦法。</p>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1243 號來函，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修正之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教育部為了解各校有關學生學位論文(含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擬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5 日，107 學年度第 8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7年11月22日教學品保訪視會議，委員建言有關教師鐘點費之核算應依教育部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辦理，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爰此，擬修正第14點第二項，始符合前開函示之規定。
- 二、依學校現況暨業務實際辦理情形適當修正部份條文。
- 三、全文19條，修正後18條，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8、修正前全文如附件9，請參閱附件。

附件8：「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後草案

附件9：「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前全文

擬辦：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 教授 9 小時。</p> <p>(二) 副教授 10 小時。</p> <p>(三) 助理教授 11 小時。</p> <p>(四) 講師 12 小時。</p> <p>(五) 臨床實習指導 40 小時。</p> <p>(六) 短期約聘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以上基本授課時數，依學校狀況必要時酌予調整。</p>	<p>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p> <p>(一) 教授 9 小時。</p> <p>(二) 副教授 10 小時。</p> <p>(三) 助理教授 11 小時。</p> <p>(四) 講師 12 小時。</p> <p>(五) 臨床實習指導 40 小時。</p> <p>(六) 短期約聘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以上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學校狀況必要時酌予調整。</p>	<p>明定本要點所稱「基本授課時數」與「授課鐘點數」名詞定義不同，爰將文字修正。</p>
<p>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超授鐘點以每週 4 小時為限、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2 小時，超授鐘點依本辦法第 4 點規定辦理。</p> <p>(二)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達 2500(含)人以上者(不含碩士班學生)，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5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p> <p>(三)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未達 2500 人者，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3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p>	<p>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超授鐘點以每週 4 小時為限、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2 小時，超授鐘點依本辦法第 4 點規定辦理。</p> <p>(二)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達 2500(含)人以上者(不含碩士班學生)，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5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p> <p>(三)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未達 2500 人者，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3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p> <p>(四) <u>專任教師符合上兩項之一者，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p>	<p>為使專任教師可支領超支鐘點費之基本要項更臻寬宥，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各級專任教師<u>每學期</u>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p> <p>（一）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若連續兩個學期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由教務處出具名單由人事室列入教師個人及其所屬單位年度聘任及考核之重要參考。</p> <p>（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6小時為限。</p> <p>（三）以下略。</p>	<p>四、各級專任教師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p> <p>（一）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若連續兩個學期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且情形嚴重者則專案處理。</p> <p>（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6小時為限。</p> <p>（三）以下略。</p>	<p>一、明定專任教師未達基本受課時數之檢討機制，爰將第一項修正。</p> <p>二、餘項未變更。</p>
<p>十、<u>專題課程及特殊課程</u>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專題課程：專題學分數$\times 1.2$倍\times班級總數\times（指導組數\div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得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p> <p>（二）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為特殊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數。</p>	<p>十、<u>本校專題及服務學習</u>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專題課程：專題學分數$\times 1.2$倍\times班級總數\times（指導組數\div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得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p> <p>（二）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為特殊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u>基本</u>時數及鐘點數。</p>	<p>一、將現行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明定為特殊課程。</p> <p>二、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四、各部別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p> <p>(一) 專科部：30 人。</p> <p>(二)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必修 15 人；選修 25 人。</p> <p>(三) 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 人。</p> <p>(四) 特殊班別經簽准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授課學生人數計算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截止日(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之翌日為基準，<u>選修科目若不足上開人數仍須開班者，應按修課學生人數占最低開班基準人數之比例計算</u>，核發專任教師授課之超鐘點費，兼任教師不受此限。</p>	<p>十四、各部別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p> <p>(一) 專科部：30 人。</p> <p>(二)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必修 15 人；選修 25 人。</p> <p>(三) 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 人。</p> <p>(四) 特殊班別經簽准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授課學生人數計算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截止日(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之翌日為基準，若不足上開人數仍須開班者，應按修課學生人數比例核發專任教師授課之超鐘點費，兼任教師不受此限。</p>	<p>一、品保委員建議有關教師鐘點費之核算應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辦理，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p> <p>二、酌修文字。</p>
	<p>十七、各系科因教學之需要得簽准分組授課，分組人數以 25 人以上 為原則。</p>	本條刪除
<p>十七、專任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前三年或帶職帶薪短期進修者，學校得配合排課，惟課程排定後，不得再任意調課。申請公假一日進修之教師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外兼課兼職。</p>	<p>十八、專任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前三年或帶職帶薪短期進修者，學校得配合排課，惟課程排定後，不得再任意調課。申請公假一日進修之教師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外兼課兼職。</p>	條次遞移
<p>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遞移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00